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酒发改价格〔2020〕134号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金塔凯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申请调整天然气价格相关事宜的通知

金塔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凯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价格的请示》（金发改〔2020〕90号）收悉。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结合供应气源、经营企业运营、价格调查等情况，经研究决定进一步规范天然气价格明确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气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

价格制度，用气划分为三档，阶梯气价比例按 1:1.2:1.5 设置。第一档气量为户均每年 0-180 立方米(含)，第二档为户均每年 181-260 立方米(含)，第三档为超出 261 立方米的用气部分。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气价执行。

二、根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规定，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不予调整。待你县管道天然气工程推进完成后，你局重新申报核定天然气销售价格。

三、根据《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酒泉市城乡建设局酒泉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规范配气延伸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酒发改商价〔2017〕544号）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我市“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已建成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按照 2300 元/户标准收取。

四、你局要督促天然气公司做好价格公示工作，严格执行居民阶梯气价政策，加强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金塔县人民政府，金塔凯源天然气公司。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印发
